《文山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

起草说明

为健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提升公共消防安全管理水

平，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起草了《文山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修订）》（以下简称《细则》），根据安排，现就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目的和依据

由于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国务院《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消防安全责任做了原则性的规定，亟需结合具体工作内容进行细化和进一步明确。随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颁布实施和消防执法改革深入，消防救援机构消防监管职能发生了一定变化，住建、市场监管、商务、卫健等部门消防安全职责和电化学储能电站、旅游等级民宿、托育和学生校外培训、物流仓储等部分场所消防安全监管责任未明确，对新行业、新场所消防安全监管实际操作性不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有关工作部署，结合国家机构改革后，相关职能部门的“三定”职责调整情况，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对《细则》进行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云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云政办规〔2019〕7号）、《云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工作任务分工方案》（云消防委发〔2023〕5号）、《云南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第229号令）等文件精神。

二、起草过程

《细则》严格按照编制程序，历经了课题调研、文本起草、征求意见、集中评审和法律顾问审查等环节。自2023年12月份开始，市消防救援大队严格按照相关报审程序，按照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的规定和国家、省、州有关要求，开展修订工作。于2024年4月10日至4月15日通过函的形式，向市直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出征求意见函征求意见函，截至2024年4月15日收集反馈意见3份，其余逾期未反馈意见视为无修改意见。在收回的？份书面反馈中，采纳？条。于2024年4月？日，召集消防救援、发改局、住建局、应急局、自然资源局、工信商务局等部门的？位专家对《细则》进行了专家评审，及云南涛岳律师事务所律师书面提交了意见和建议，提出修改意见建议？条，采纳？条。会后及时组织人员对《文山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进行了修改完善。于2024年？月？日通过文山市政府网站发布《文山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修订版）》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征求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于2024年4月？日形成《文山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修订版）》（报批稿），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三、主要框架和内容

《细则》共六章三十一条。

第一章为总则。第一到第五条，主要是明确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目的、依据和工作原则，对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消防安全委员会、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作了规定和明确。主要依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建立领导干部消防工作“职责清单”。

第二章为各级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第六到第九条，主要依据国务院《责任制实施办法》、《云南省消防条例》、《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对市镇两级人民政府、街道办、开发区和工业园区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消防管理职责进行规定。

第三章为市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消防安全职责。第十到第十一条，主要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国务院《责任制实施办法》基础上，结合《云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工作任务分工方案》和各职能部门“三定”职责，对市级政府行业部门的消防监管职责进行规定。针对高危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托育和学生校外培训机构、物流寄递仓储、出租屋、旅游等级民宿、电动车、商场市场等重点领域，对有相关依据的，逐一明确监管部门，提出具体要求。

第四章为单位消防安全职责。第十二到第十八条，主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文山近年来火灾形势和火灾危险性，对物业服务企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火灾高危单位(易燃易爆单位、石油化工企业)、大型连锁企业、建设工程建设、施工单位、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共十类市场主体消防安全责任进行规范。

第五章为责任落实。第十九到第二十六条，主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云南省消防条例》和《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对有关消防工作考核结果应用、火灾事故延伸调查、消防安全信用评价和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职等相关事项进行明确。

第六章为附则。第二十七到第三十一条，主要是《细则》涉及的相关术语解释，对微型消防站进行说明，以及机构改革或职能调整的情况和个体工商户的消防责任和规范性文件实施时间。